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7年9月18日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2017年9月18日起延长12个月。

除延长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不变，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

案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